附件2：

公 示

（参考模板）

根据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《关于开展第一届全国电力工程行业“最美会计师”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电规协财〔2020〕34号），我单位推荐的×××（部门或分/子公司）×××（姓名），经秘书处审核、评委会评审、公众网络投票等程序和组委会领导批准入围终评，根据活动安排现予公示。

公示期自即日始5个工作日（ 月 日至 月 日）。

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单位财务部门反映，也可直接向本次活动的秘书处反映，秘书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李丹，010-62369600，邮箱trzfh@eppei.com。

×××（会员单位及盖章）

2020年×月×日

公示结果

（参考模板一）

秘书处：

我单位于2020年 月 日至 月 日对入围“最美会计师”终评的候选人×××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间未收到反映。

×××（会员单位及盖章）

2020年×月×日

公示结果

（参考模板二）

秘书处：

我单位于2020年 月 日至 月 日对入围“最美会计师”终评的候选人×××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间收到反映×人/次，经核实反映不实（或按实叙述）。

×××（会员单位及盖章）

2020年×月×日